

合政发〔2018〕6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合作镇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镇机关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合作镇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

2018年11月15日

# 合作镇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合作镇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质量，探索垃圾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可行途径，根据南通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《关于推进全市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》（通公节能办〔2018〕4号）和启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启东市城市综合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启东市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启机管〔2018〕33号）要求，结合本镇实际，确定从2018年11月15日起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2018年11月15日起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，以“精准分类、规范投放、严格管理、确保常态”为基本原则，镇机关全体工作人员人人参与，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，发挥表率带头作用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领导，成立镇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陶卫新

副组长：黄 为 顾恬恬

成 员：陆赛男 张金花 邢豪杰 范家庆

陶美珠 吴忠辉 彭晓华 黄新辉

俞海卫 邱 杰 朱 茜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政办，负责设施配置、监督检查、宣传培训、垃圾集中堆放等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工作的开展，办公室主任由陆赛男同志兼任，联系电话0513-83966233。

### 三、分类方式

为全面扎实稳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，根据我镇机关的实际情况，按“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”执行，具体分类要求如下：

1. 可回收物。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。分为纸类、金属、颜料、玻璃和织物五大类。主要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（废弃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传真机、扫描仪、投影仪、电视机、空调机等）和其他可回收物（公开发行的废旧报刊书籍、废塑料、废包装物、废旧纺织物、废金属、废玻璃等）。

2. 有害垃圾。指含有毒有害物质，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垃圾。主要包括废电池（镉镍电池、氧化汞电池、铅蓄电池等），废荧光灯管（日光灯管、节能灯等），废温度计，废血压计，废药品及其包装物，废油漆、溶剂及其包装物等。

3. 餐厨垃圾。指行政中心食堂产生的有机易腐垃圾，主要包括剩菜剩饭、骨头、菜根菜叶、果皮等。

4. 其他垃圾。指除可回收物、餐厨垃圾、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。主要包括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，受污染或其他不可回收的玻璃、塑料袋、塑料制品，破旧陶瓷品、一次性餐具、烟头、果皮果壳等不可回收垃圾。

#### 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，营造氛围。（2018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）垃圾分类是垃圾治理的一场革命。要强化宣传发动，制定工作方案，专题进行部署；要通过发放分类宣传册、组织培训等形式营造深厚的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氛围，达到“三个明确”：明确垃圾分类的意义、明确垃圾分类的方式、明确垃圾分类的责任。

（二）规范配置，容器分类。（2018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）镇政府大院门口及机关大院内各楼层配置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容器。食堂配置密闭容器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，各办公室产生的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投放到楼层分类容器，有害垃圾收集后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全面实施，人人参与。（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从2018年10月1日起，要切实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年度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、落实、抓出实效。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明确职责和任务，将垃圾分类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。所有工作人员人人参与、规范分类、准确投放，对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不力的个人取消年终评优评先资格。